

山電

長陽縣政府本年三月三日器達字第四九一號山電
附件均請所請該縣廿五年下半年度縣政府帶部續報
告表列報修繕塘堰井部份應將所修塘堰井工程列
入廿五年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驗收表內報核除原表
特報社會部查核外仰即遵照省政府(辰)感省印

又

社會部以鑒據奉省長陽縣政府本年三月三日電請該
縣廿五年下半年度縣政府帶部續報告表特鑒核等
情除指飭外相應核回原表電請查核由新山電
政府(辰)感省印附原表一份

48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因奉部主事陳學步經答復相府還請
核辦為荷
此致
社倉庫

陳學步



部



張學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函查本廳主管事項業經分別答復

相應抄回原件送查

大部核答遲遲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建設廳

大

附寄社刊

王禹初
許錫純
葉祥麟



湖北省政府社會公署文牘

總文

承辦人

科長
王任

署名



附號

三月

上午

下午

日

備註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central axis, possibly a date or sequence number.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李軍子叩

貴部自以各項相宜

核辦還辦為荷

午啟

建設廳

任子平叩

李金廣

三

湖北省
7176 原附件

胡列
三六

三六

36322

21680

74
3.17

22680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拾八日收到

為電責本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請鑒核由

件 附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長 陽 縣 政 府 代 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491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丑又省社二特字第128號代電奉悉查本縣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業于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器建字第316號報核在案奉電前因除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另行呈報外理合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電

36年3月7日
省社字第7176號

貴鑒核長陽縣縣長黃致遠印寅江器建印附貴長陽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

告表二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張鈺階

逆路難行
已登此

卷之三

柳花信至

張

縣長黃致清

日煥

類	種	項	事	解	與	目	項
量	數	成	先				
數	日	需	貴				
起	况	及	起	勞			
訖	概	期	訖	動			
務	後	及	服	服			
免	人	免	務	人			
緩	數	緩	數	數			
代		代					
人	處	至	動	遵			
情	理	廿	法	及			
形	情	三	第	勞			
	形	條	每				
收	概	收	收	經			
付	况	付	付	費			
形	用	及	甄	幹			
	情	收	選	部			
情	事	材	材	工			
	給	料	料	具			
應	及	衛	衛	法			
情	應	生	生	則			
形	概	成	成	工			
	况	績	績	作			
情	協	他	及	黨			
	助	機	其	團			
考				備			

人養田 修繕 共
 水利 塘堰 需
 名修築 五口
 道路 築井
 自衛 十三
 建設 路修
 一五
 年
 十月
 日
 二
 百
 九
 十
 三
 萬
 三
 十
 八
 百
 七
 十
 七
 人
 三
 十
 七
 人
 二
 十
 九
 百
 一
 人
 五
 十
 一
 百
 一
 十
 者
 條
 三
 十
 三
 至
 十
 二
 第
 法
 勤
 勞
 以
 違
 後
 制
 仍
 誠
 申
 服
 強
 後
 各
 級
 幹
 部
 均
 以
 聯
 鄉
 保
 甲
 現
 聘
 人
 員
 分
 別
 收
 用
 人
 服
 務
 人
 民
 衛
 生
 院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成
 績
 尚
 佳
 出
 作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及
 其
 機
 關
 對
 於
 義
 務
 勞
 動
 極
 重
 規
 井
 能
 隨
 時
 派
 員
 下
 填
 報
 各
 鄉
 尚
 未
 報
 出
 由
 縣
 各
 鄉
 經
 核
 本
 縣
 完
 團
 收
 付
 經
 費

本縣經費收付因各鄉尚未填報

服務人處衛生院
 勞製由縣
 工具由縣
 半由縣
 自帶由縣
 借用由縣
 材料由縣
 及水由縣
 利由縣
 程由縣
 受由縣
 業主由縣
 但任由縣
 此外由縣
 其地由縣
 大由縣
 木料由縣
 均就由縣
 地購由縣

衛生院
 由縣
 派員
 材料
 赴縣
 作地
 巡視
 處
 五里路
 以上者
 預先殺
 置後宿
 站備茶
 水罐草
 燃料牙
 衛生院

經核
 各鄉
 土作
 成績
 尚佳

八廣衛
出由縣
衛生院
液鼻境
赴各工
作地處
此想君
不為銀
作地處
五里路
以上者
預先發
置在箱
站除茶
水煙草
燃料等
物外
若有
者

勞務 不具 半由 自第 借用 材料 及水 利由 受盡 業主 此外 其地 木料 均就 地縣

各級幹部均以保甲團別人員分別收用

湖北 湖北 湖北
省 省 省

裁制仍誠
服強復申

人五十一百一

人三十七
人二十九百一

日一月一十百一月九百一月七
日五十月一十止底月十百五十月八

共端三十萬三千五百九十二日

八麓田
水利
修築
道路
水利
建設